

中原大學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暨博士後研究人員支薪辦法

106.7.6 第 954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7.7.5 第 962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約用專、兼任助理暨博士後研究人員支薪事宜，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科技部研究計畫執行經費聘任之約用專、兼任助理人員(以下簡稱「科技部專、兼任助理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科技部專、兼任助理暨博士後研究人員人事費用(含薪資及衍生之勞健保費、勞退金、年終獎金、各種津貼、加給、資遣費、未休假折算工資等經費)，應編列於各受委託執行計畫之經費列表。
前項提列經費如有不足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同一計畫各項類別經費之總合範圍內自行勻支，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 第四條 專任助理人員之工作酬金包含基本薪資及津貼、加給等額外給與，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工作酬金包含教學研究費及專案加給，兼任助理人員之工作酬金包含月支工作酬金或月支研究津貼，其支薪標準表依「中原大學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支薪標準表」(如附表一)、「中原大學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支薪標準表」(如附表二)、「中原大學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支薪標準表」(如附表三)辦理。
- 第五條 科技部專任助理人員之基本薪資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之教學研究費之敘薪原則如下：
一、起敘：專任助理人員薪級依職務需求按學歷分為五等級，計畫主持人應依職務所需等級起敘，博士後研究人員職務不分等級。
二、晉敘：計畫約用期間屆滿一年表現優良得予續用，續用時，得按年資向上調整一薪級，至十二級止。
三、年資採計：計畫主持人得參酌人員任職經歷，採計年資提敘至適當薪級。
- 第六條 計畫主持人得依專任助理人員之專業條件及能力表現，酌予核發額外給與，原則如下：
一、工作津貼：得綜合考量約用人員工作內容、獨立作業能力、績效表現等因素，酌給工作津貼，以每月新台幣八千元為上限。
二、專業加給：得依工作內容所需專業技能、專業證照為基準，酌給專業加給，以每月新台幣五千元為上限。
- 第七條 計畫主持人得依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專業條件及學術研究表現，酌予核發專案加給，原則如下：
一、學術津貼：得綜合考量學術研究成果對產官學界貢獻度、學術地位、近年來論著價值等學術研究表現或實際參與編撰專業領域教材、教學經驗及具體成果等酌予核發，以每月新台幣一萬二千元為上限。
二、專業加給：得就學經歷、對計畫執行必要之專業技能、相關工作經驗

等綜合考量後酌予核發，以每月新台幣八千元為上限。

第 八 條 計畫主持人應依本辦法所訂支薪標準，於計畫申請經費內覈實編列，並依實際核定經費額度彈性調整約用條款。

第 九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原大學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支薪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 酬 金	職務 等級 年資 薪級	高中級 (高職級)	五專級 (二專級)	三專級	學士級	碩士級	
		第十二級	27,830	35,330	36,580	41,180	46,330
	第十一級	27,310	34,300	35,650	40,260	45,410	
	第十級	26,790	33,270	34,720	39,340	44,490	
	第九級	26,270	32,240	33,790	38,420	43,570	
	第八級	25,750	31,210	32,860	37,500	42,650	
基本 薪 資	第七級	25,240	30,290	31,930	36,570	41,620	
	第六級	24,720	29,360	30,900	35,640	40,690	
	第五級	24,110	28,430	29,980	34,720	39,760	
	第四級	23,590	27,400	29,050	33,890	38,840	
	第三級	23,080	26,480	28,120	33,070	37,810	
	第二級	22,560	25,550	27,090	32,240	36,880	
	第一級	22,050	24,620	26,580	31,520	36,050	
	額 外 給 與	一、工作津貼：得綜合考量工作內容、獨立作業能力、績效表現等因素發給，上限為八千元。					
		二、專業加給：依工作內容所需專業技能、專業證照等條件發給，上限為五千元。					
	備註： 一、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支薪標準。 二、約用每滿一年得依年資晉敘，上限調整至第十二級。 三、本表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中原大學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支薪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酬金	年資薪級 / 職務等級	博士後研究人員
教學研究費	第十二級	77,250
	第十一級	74,980
	第十級	71,985
	第九級	69,985
	第八級	67,570
	第七級	65,575
	第六級	64,785
	第五級	63,575
	第四級	60,580
	第三級	59,580
	第二級	58,580
	第一級	56,650
專案加給	<p>一、學術津貼：計畫主持人得就學術研究成果對產官學界貢獻度、學術地位、近年來論著價值等學術研究表現或實際參與編撰專業領域教材、教學經驗及具體成果等綜合考量後酌予核發，上限為壹萬貳仟元。</p> <p>二、專業加給：計畫主持人得就學經歷、對計畫執行必要之特殊技能、相關工作經驗等綜合考量後酌予核發，上限為八千元。</p>	
<p>備註：</p> <p>一、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支薪標準。</p> <p>二、約用每滿一年得依年資晉敘，上限調整至第十二級。</p> <p>三、本表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p>		

中原大學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支薪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博士班研究生		碩士班 研究生	大專 學生	講師級	助教級
未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已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最高以不超 過 30,000 元 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 34,000 元 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 20,000 元 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 10,000 元 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 10,000 元 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 10,000 元 為限
備註： 一、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支薪標準。 二、學生兼任助理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 三、本表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